

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以下内容修订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：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，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；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；各类建筑钢结构、交通市政钢结构、工业设施钢结构、建筑幕墙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）的研究、设计、生产、安装、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；彩板、彩钢压型板、轻型墙板及各类门窗的生产、销售；木门、防火门、木制品、家具的生产、销售；货物运输。	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：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，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；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；各类建筑钢结构、交通市政钢结构、工业设施钢结构、建筑幕墙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）的研究、设计、生产、安装、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；彩板、彩钢压型板、轻型墙板及各类门窗的生产、销售；木门、防火门、木制品、家具的生产、销售；货物运输； 建筑、市政用混凝土预制构配件研制生产及销售。
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，无正当理由，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，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	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，无正当理由，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，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，

取消。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，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。	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。 一旦出现延期、取消或 变更 的情形，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。
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施行。	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0日